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有關年報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

- a. 邴航先生(「邴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b. 趙翊辰先生(「趙先生」)已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90,506,800 (99.96%)	105,367 (0.04%)	290,612,167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83,367,779 (97.51%)	7,244,388 (2.49%)	290,612,167
3(a).	重選楊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268,078,965 (92.25%)	22,533,202 (7.75%)	290,612,167
3(b).	重選徐康女士為執行董事	289,567,681 (99.64%)	1,044,486 (0.36%)	290,612,167
3(c).	重選高潔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0,515,667 (99.97%)	96,500 (0.03%)	290,612,167
3(d).	選舉趙翊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9,880,898 (99.75%)	731,269 (0.25%)	290,612,167
3(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90,546,665 (99.98%)	65,502 (0.02%)	290,612,167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方式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265,002,625 (91.19%)	25,609,542 (8.81%)	290,612,167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上述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各自之票數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郝航先生及高潔雯女士)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02,268,602股股份，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3. 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均無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郝航先生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生退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郝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選舉新董事

董事會宣佈，趙翊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會新成員，並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成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趙先生之履歷詳情：

趙翊辰先生，37歲，現任BAI資本高級合夥人。趙先生擁有逾14年全球資本市場與風險投資經驗，是深耕金融科技領域的資深投資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彼任職於摩根大通及瑞銀證券投資銀行部，在跨境資本市場、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債務融資方面累積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BAI資本，先後出任投資經理、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二年晉升為合夥人。彼現時負責監督基金於全球金融科技領域的投資策略及團隊管理。在其職業生涯

中，趙先生成功投資並引導多家金融科技投資組合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標誌性投資如易鑫集團（股份代號：02858）、聯易融科技（股份代號：09959）及樂信（納斯達克：LX），以及Opay、Stori等全球金融科技獨角獸企業。作為資深金融科技投資人，彼透過資本、策略及管理賦能企業，積極推動策略發展，同時確保企業管治及合規。憑藉卓越的行業影響力，趙先生入選「二零二五福布斯中國青年海歸菁英100人」、「投資行業青年領袖100人」及「財經雜誌全球華人風險投資家」。趙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精算學數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趙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且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先生的薪酬總額為每年7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經不時審閱），並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趙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委任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趙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聯繫（如有）；及(iii)於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

- a. 如上文所述，郝航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b. 如上文所述，趙翊辰先生已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補充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8(1)段之規定，董事會謹此就根據特別授權以認購價每股14.90港元認購47,518,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完成)提供補充詳情：

- (i) 認購事項的認購方為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Crown Research**」)。**Crown Research**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劉帥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劉帥先生被視為於該47,518,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前，Crown Research持有本公司187,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1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Crown Research(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帥先生)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及
- (iii) 由於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認購事項。

b. 有關購股權計劃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補充披露

除二零二五年年報中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補充相關詳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6,245,531股。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高潔雯女士及趙翊辰先生。